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2〕1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特种超薄电子光学材料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江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特种超薄电子光学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报告表公示期无异议。根据达市环办发〔2019〕115号文件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95 万元，建筑面积 53120.66m²。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熔化能力 85t/d 的玻璃熔窑，配套建设 1 条浮法玻

璃生产线。建生产厂房包括熔化工段(85t/d 玻璃熔窑 1 座)、锡槽成型工段、退火工段(85t/d 退火窑 1 座)、切割工段、覆膜车间、碎玻璃车间、配料车间、原料库、硅砂库、综合材料库、成品库、LNG 站、动力站、氮氧站、制氢站、循环水站、1 套 80m³/h 软化制备系统、2 套 80m³/h 纯水系统(1 备 1 用)、供水、供电等设施。设计年产原板厚度 0.3—12mm 的特种超薄电子光学材料 780 万 m³, 产品满足《触摸屏盖板用高铝硅玻璃国家标准》(GBT36259-2018)的要求。

二、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的污染物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正确, 评价结论可信。该项目产品方案经开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江经信函〔2021〕79 号)认定, 不属于平板玻璃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 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 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二) 认真落实废气处置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管控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玻璃熔窑烟气采用“触媒陶瓷滤管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处理后经由1根65m 高烟囱达到《电子玻璃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495-2013) 表2标准排放, 炉窑废气排放必须安装烟

气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稳定运行。上料系统粉尘、配料粉尘、窑头料仓粉尘、碎玻璃回收系统粉尘采用“集气罩+除尘器+车间密闭+厂房阻隔”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水管理 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四川江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系统，不外排；施工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加强生产废水的循环利用，除少部分的反冲洗浓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水用于冲洗厕所、洒水降尘外，其他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做好项目分区防渗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噪声管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区域环境风险可控。

四、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 SO_2 : 4.03t/a, NO_x : 63.5t/a, 由市、县两级总量指标调剂解决。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

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好属地环保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七、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特种超薄电子光学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2年3月2日

抄送: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行政审批股 2022年3月2日
